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函

7082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林浥玲

電話：06-2600622分機23

傳真：06-2688846

電子信箱：ling747811@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南市交裁字第11304023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拍賣公告一份，惠請協助刊登本府市政公報，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執行法第26條、強制執行法第84條第2項後段規定辦理。
- 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112年度道罰執字第229199號等義務人郭崇坤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罰鍰）執行事件，定於113年4月2日下午3時拍賣義務人之不動產。

正本：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副本：本局交通事件裁決中心(臺南辦公室)

局長王銘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任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通知

機 關 地 址：臺南市中西區忠義路1段125巷12號

傳 真：06-2142656

承辦人及電話：董桂華 06-213-4322 分機 365

70161

受文者：移送機關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南執戊 112 年道罰執字第 00229199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拍賣公告一份，請於收受後即時將公告事項內容刊登公報(新聞紙)，並將所登公報(報紙、收費單據)一併送本分署，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強制執行法第 84 條第 2 項後段規定辦理。
- 二、本分署 112 年度道罰執字第 229199 號等義務人郭崇坤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罰鍰)執行事件，定於 113 年 4 月 2 日下午 3 時拍賣義務人之不動產。

正本：移送機關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

交通局 2 15



1130402379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公告（第三次拍賣）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 日

發文字號：南執戊 112 年道罰執字第 00229199 號

主旨：公告以投標方法拍賣本分署 112 年道罰執字第 229199 號
之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處罰條例（罰鍰）執行事件，義務人郭岸
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有關事項。

依據：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強制執行法第 81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一、不動產所在地、他項權利、權利範圍、實際狀況、占有使用情形、拍賣最低價額、應買資格或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如附表。

二、本件採現場投標與通訊投標並行之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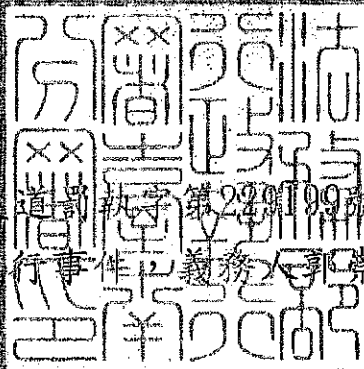
三、保證金：新臺幣 4 萬 9,000 元。

保證金在新臺幣（下同）1 萬元以下者，得以千元大鈔，超過 1 萬元者，得以經金融主管機關核准之金融業者為發票人之即期票據，放進投標保證金封存袋內，將封口密封（投標書及保證金封存袋，向本分署免費索取）。未將保證金放入封存袋內者，其投標無效，得標者，保證金抵充價款，未得標者，當場領回。如通訊投標之投標人或代理人於開標時不在場，由分署通知前來領取，或依申請匯至投標人之帳戶。

四、閱覽查封筆錄日期及處所：自公告之日起，至拍賣期日前 1 日止（每日辦公時間內）在本分署【地址：臺南市中心區忠義路一段 125 巷 12 號】辦理。

五、投標日時及場所：

（一）現場投標：113 年 4 月 2 日下午 2 時 30 分至 2 時 59 分，將投標書暨保證金封存袋，投入本分署拍賣室標區內。



(二)通訊投標：

- 1、應寄達日期：自公告日起至開標日前1日止。
- 2、寄送格式：依本分署規定標封之格式黏貼於信封，並載明開標日、時及案號，信封內應含投標書、保證金封存袋及相關證明文件。未依規定格式黏貼標封並載明開標日、時及投標案號者，投標無效。
- 3、寄達信箱：70099 臺南中正路郵局第76號信箱。投標人應以雙掛號方式寄達該信箱，如以其他郵遞方式投標，因之未到達本分署所設標區之風險，由投標人自行承擔。
- 4、投標書未於指定期間或逾期寄達上開指定之郵局信箱者，投標無效。
- 5、投標書、保證金封存袋、標封及其他投標相關文件，得親至本分署索取或自本分署官方網站下載。
- 6、採通訊投標者，並應注意下列事項：
 - (1) 投標書寄達後，不得撤回或變更投標之意思表示。其為撤回或變更者，撤回或變更不生效力。
 - (2) 原投標書、撤回或變更投標之意思表示在本分署領取投標信函時同時存在於郵局信箱者，視為投標書寄達後所為之撤回、變更。
 - (3) 遇有公告停止拍賣之情形，仍應於開標期日後，依本分署之規定退還保證金，投標人不得要求於開標期日前退還保證金。
 - (4) 投標人或其代理人於開標時得不在場；惟於開標時未到場者，喪失補正、增價之權利。
- 六、開標日時及場所：113年4月2日下午3時整，在本分署拍賣室當眾開標。
- 七、得標規定：以投標價額達到拍賣最低價額且標價最高者為得標人，如投標人願出之最高價相同者，以當場增加之金

額最高者為得標人，無人增加價額者，以抽籤決定得標人。

- 八、交付價金之期限：除有優先承買權人須待優先承買權確定後，另行通知外，拍定人為現場投標人或於開標時在場之通訊投標人，應於得標後 7 日內繳足全部價金；拍定人為開標時不在場之通訊投標人，應於繳款通知送達後 7 日內繳足全部價金。逾期不繳，得將不動產再行拍賣，原拍定人不得承買，再行拍賣所得之價金，如果少於原拍賣價金及因再行拍賣所生費用時，原拍定人應負擔其差額。如由數人共同買受，其中 1 人逾期未繳足價金，全部視為廢標，再行拍賣之差額，由原拍定人連帶負擔。

九、其他公告事項：

- (一)本件查封物如合併拍賣，應分別列價，並應達到底價，以總價最高者為得標。
- (二)拍賣之不動產，如有開徵工程受益費，應依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第 6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 (三)投標人應將身分證明文件附於投標書內，未檢附者投標無效，但於行政執行官就該拍賣標的當眾開示朗讀投標書前補正者，不在此限。如委託他人代為投標，委任人及代理人並應於投標書委任狀欄內簽名蓋章。
- (四)投標人如係外國人，或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9 條第 1 項所稱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應將主管機關核准購買本件不動產之證明文件附於投標書內，未檢附者投標無效，但於行政執行官就該拍賣標的當眾開示朗讀投標書前補正者，不在此限。
- (五)拍定後，如依法准由有優先權人優先承購時，拍定人所繳保證金無息退還。
- (六)拍賣之建物含增建者，拍定後債權人、義務人、拍定人或其他關係人均不得以面積增減請求增減價金或申請撤銷拍定。又有無占用鄰地，應買人自行查明解決，本分署不代為處理。
- (七)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60 條之 1、農地重劃條例第 36 條、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第 28 條規定，重劃分配之土地，重劃工程費用、差額地價未繳清前，不得移轉。

- (八)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24條規定：「區分所有權之繼受人，應於繼受前向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請求閱覽或影印第35條所定文件，並應於繼受後遵守原區分所有權人依本條例或規約所定之一切權利義務事項。」，應買人應注意。
- (九)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移轉與自然人或作農業使用之耕地依法移轉與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及農業試驗研究機構時，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前項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土地承受人於其具有土地所有權之期間內，曾經有關機關查獲該土地未作農業使用且未在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內恢復作農業使用，或雖在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內已恢復作農業使用而再有未作農業使用情事時，於再移轉時應課徵土地增值稅，並依農業發展條例第69條第1項規定辦理。
- (十)依農業發展條例第33條之規定，私法人不得承受耕地，但符合第34條規定之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所機構投標時，應將經主管機關許可承受耕地之證明文件附於投標書內，未檢附者投標無效，但於行政執行官就該拍賣標的當眾開示朗讀投標書前補正者，不在此限。
- (十一)拍賣之建物、土地如於查封後經地政機關實施重測或土地複丈，其面積應以重測或土地複丈結果為準。拍定後債權人、義務人、拍定人或其他關係人均不得以面積增減請求增減價金或申請撤銷拍賣。
- (十二)拍賣之土地如係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者，主管機關將依照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2條、第17條至第19條之規定限制開發或土地利用行為，如係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除得依前揭規定限制開發或土地利用行為外，另將依同法第21條禁止處分，相關場址資訊得至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網(<http://sgw.epa.gov.tw/public/>)查閱。
- (十三)本件拍賣標的是否位於土壤液化區請自行查證(查詢網址：http://map.tgos.tw/TGOSimpleViewer2/Web/Map/TGOSimpleViewer_Map.aspx)。
- (十四)應買人應注意依土地稅法第51條第2項規定，如拍定價額不足扣繳土地增值稅時，應由拍定人代為繳清差額，始

得發給權利移轉證明，未繳清差額時，本分署得撤銷拍定。

(十五)拍定、承受人應承受拍定、承受日至權利移轉證書取得前之地價稅、房屋稅。

(十六)本件所定拍賣期日，如遇颱風過境，經臺南市政府宣布各機關停止上班時即停止拍賣程序，並改期拍賣。

分署長張雍制

不動產附表

112 年度道罰執字第 229199 號等行政執行事件不動產附表							義務人：郭崇坤		
編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坐落 地號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最低拍賣價格 (新臺幣元)	保證金 (新臺幣元)
1	臺南市	歸仁區	大成		0047-0000	674.41	25 分之 1	244,000 元	49,000 元

拍賣條件：

一、使用情形欄記載事項：

- (一) 112 年 9 月 13 日執行人員經會同移送機關及地政人員現場查封指界：拍賣土地目前為臺南市歸仁區崙頂二街 50 巷 21 號至 45 號間之既成道路。惟拍賣土地實際之現況為何，仍請應買人自行查明。
- (二) 依臺南市歸仁區公所函覆，拍賣土地為法定空地，使用分區為部分道路用地及部分人行步道用地。

二、備註欄記載事項：

- (一) 上開不動產出價應達底價，並以出價最高者得標。
- (二) 他項權利設定情形：無。
- (三) 本次拍賣土地為應有部分，且供道路通行使用，拍定後不點交，倘非共有人拍定，則拍定後共有人有優先承買權。
- (四) 拍定後，不動產如有無法辦理移轉登記的情形，本分署得撤銷拍定，已繳的價金無息返還，拍定人並不得對本分署主張任何請求權。
- (五) 拍定後，如拍賣公告與不動產正確應拍賣條件不符，例如：地號或建號有誤、徵收、地政事務所指界或測量情形與實況不符或有其他優先承買權人或應買人資格有限制或有無法辦理移轉登記的情形，本分署得撤銷拍定，已繳的價金無息返還，拍定人並不得對本分署主張任何請求權。

三、拍賣日期：113 年 4 月 2 日下午 3 時開標。

四、拍賣地點：本分署(第 3 次拍賣)。